

## 柑桔追肥

1年4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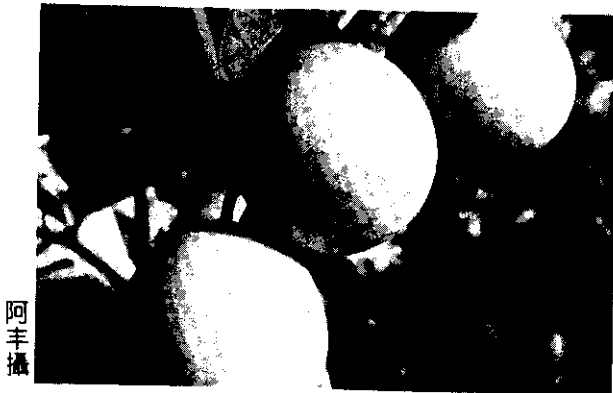
**問** (1)76年元月種下柑桔、柚子、檸檬，2年生苗，現在可否施肥？施什麼肥？可否用雞糞？用量若干？未結果前，夏季可否施用「好年冬」，藥性持續多久？

(2)柑桔類種植距離6公尺×5公尺，已作水土保持，是否適合？

(3)柑桔園中可否間種辣椒，施何種肥料較適合？(台中市北屯區三光巷64弄43號詹益輝)

**答** (1)若已成活可以施肥，追肥可用台肥5號，每年每株的施肥量為0.4公斤，分4次施用，即2、5、8、11月各1次。至於基肥可用雞糞，每株3公斤，但是必須發酵過，才能施入土中，假若未經過發酵，只能施在表面，以免發酵時，發熱燒死根系，或塩分過高，阻碍根的生長，最好是用發酵過的堆肥或廐肥。

「好年冬」是1種殺虫劑，在柑桔方面，可以用100倍噴施主幹防治星天牛，1,200倍噴施枝葉防治刺粉蝨、木蝨、野虫等害虫，但是藥性很毒，必須帶口



阿丰攝

罩、手套，以防藥液沾及皮膚或吸入體內發生中毒。

(2)種植距離，一般柚類為7.2×7.2公尺，甜橙為6.6×6.6公尺，桶柑、椪柑為6×6公尺、檸檬5.4×5.4公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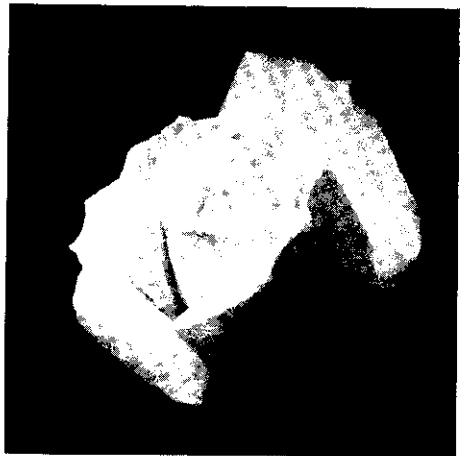
(3)柑桔園在幼樹時期空間還很寬，可以間作辣椒，施肥量每公頃可用氮素100~150公斤，磷鉀150公斤，氧化鉀50~100公斤。(藍調)

## 夏季種玫瑰

Samantha與Red Success

**問** 何品種玫瑰夏季做切花，壽命較長？(花蓮縣吉安鄉福興村167號林春明)

**答** 目前本省現有玫瑰品種中，夏天切花壽命較長者有Samantha和Red Success(俗稱54瓣)。為了增加切花觀賞的時間，夏天採收切花的程度，比冬天採收切花的時期早，即在緊蕾期剪。(朱建鏞)



林果攝

## 泥鰍苗尾鰭腐爛

是粘液性細菌病

**問** (1)泥鰍苗為何尾鰭會腐爛？如何防治？

(2)泥鰍苗為何全身發白？如何防治？

(3)泥鰍人工繁殖需用的藥物及工具為何？(台北縣林口鄉東林村自強七街26號2樓陳崑仁)

**答** (1)泥鰍苗尾鰭腐爛屬粘液性細菌病，罹病泥鰍在鰭外緣先出現灰白色的病變，繼之各鰭條之間分叉、爛損而脫落。

治療方法：可用「富來頓」或「泰滅淨」等，以每噸水1~2克的有效劑量作長時間藥浴。

(2)若發現呈白色棉毛狀，則屬水黴病。為魚體健

## 耕地承租人 欠租逾兩年



## 地主可收回 不必給予補償

屏東縣車城鄉溫泉路 107號黃耀燭先生問：

我有一位親戚，誤認他人被水流失的私有土地為河川地，因此未徵得地主的同意，就在該地挖兩個大水池灌溉作物，但於四周既未圍築鐵絲網，亦未設置警告牌。由於天氣悶熱，有兩位幼童進入，不幸溺斃，我的親戚應否担負刑責？地主要求填平水池、給付租金、並請超渡冤魂，是否有理？又，有關三七五租約，承租人積欠地租逾兩年，地主欲收回自耕，是否仍須補償承租人按公告地價計算的金額？

高瑞鏗律師答覆：

(1)先說刑事責任，你的親戚是否應負刑法第 276 條第 1 項過失致人於死的罪責，須視他有無過失而斷。所謂過失，同法第14條第 1、2 項著有規定：「按

其情節應注意，並能注意，而不注意者，為過失。」「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，雖預見其能發生，而確信其不發生者，以過失論。」是否構成上開過失，應由法院就個案情形，予以調查認定。至於刑法第 354 條毀損罪，以使所毀損之物失其全部或一部之效用為構成要件，你的親戚僅在地主廢置未用的土地上挖掘水池，似尚不成立此一罪名。

(2)地主請求你的親戚回復土地原狀，並請求損害賠償（非租金），依據民法第 184 條、197 條、179 條、213 條等，應被允許。但要求雇用道士超渡亡魂，則嫌無據。

(3)承租人如欠租逾兩年，經出租人定期催告清償，逾期不為履行，已予合法終止三七五租約者，應無平均地權條例第77條之適用，地主不必為補償。

(3)承租人如欠租逾兩年，經出租人定期催告清償，逾期不為履行，已予合法終止三七五租約者，應無平均地權條例第77條之適用，地主不必為補償。

康程度差，或因捕撈運搬時受傷，傷口再受水黴菌侵襲所致。

防治法除了盡量避免魚體受傷外，提高水溫至 28 ~ 30°C，維持 4 ~ 5 日。並可用「呋喃劑」或「孔雀綠」，每噸水以 0.2 克藥浴。

(3)人工繁殖：種魚注射，可選用哥娜荷爾蒙、補力朗源或鯉之腦下垂體。

工具：剪刀、1 CC 或 2 CC 注射筒、鑷子、乾布、林格爾氏液、孵化用網框或棕枳片、羽毛、玻璃研磨器、麻醉劑。

注射部位為背腹之間肌肉或腹腔。（新竹水產試驗所）

## 本地山羊 肉質較佳

**問** 我想飼養 1 批羊，請問目前產銷情形如何？肉用山羊的品種，以何種為最有價值？肉用綿羊與肉用山羊何者較有價值？（台北縣樹林鎮味王街 55 之 2 號陳德寬）

**答** (1)本省養羊約 30 萬頭左右，其中肉用羊約占 3/5，集中於台南縣、屏東縣、台東縣地區。母羊（本地山羊）每年約可分娩 1.7 胎，每胎約分娩 1.5 頭

，但羊的屠宰率約 40% 左右，所以羊的繁殖不似豬、雞快速，所以產銷有負平衡。近聞自由貿易政策，羊肉如為其中之一，則可能影響產銷及價格。

(2)本省肉用山羊的品種，僅以本地山羊及其雜交羊（與撒能、努比亞、吐根寶）等，雜交羊因雜交優勢，所以生長快、飼料換肉率高，本省南部屏東、台南、台東皆易購到此種羊。

肉用綿羊生長快，體型大，本地肉用山羊生長慢，且體型較小。

在屠宰率以綿羊較高，但精肉率則山羊較高，肉質則以綿羊較嫩，但本地山羊較耐粗，較能適應本省環境。（吳憲郎）

